

租車合約

港九的士編號：(以下簡稱的士) _____ 更份：日更○ 夜更○ 特更○ 替更○
車主或代理人：(以下簡稱車主) _____
租車司機姓名：(以下簡稱司機) _____

車主與司機視察下列之條款執行，雙方共願遵守以下合約：

1. 司機以租賃方式向車主租用的士自行合法經營，司機與車主並無任何勞資或僱傭關係，勞工條例對雙方不起作用，雙方關係祇為承租人及出租人。當司機一經租賃接收的士後，司機之一切行為與車主無關，司機在租賃前並須繳付租車按金港幣 _____ 元(由車主另發正式收據)。除非得到車主同意，司機不得擅將的士交予他人駕駛，否則司機之租車按金立即被車主沒收，並須負責車主一切之損失及報警追究責任。
2. 上述更份之的士租金為每更港幣 _____ 元，每更時間由車主指定，車租每天由司機交至車主指定地點及須每天上期繳交車租予車主，車租不得藉詞拖欠，如司機拖欠車租超過一天，車主將合法收回的士，同時向司機追討未繳付的車租及收車前之一切損失賠償費用，直至此事了結為止。租車更份或每更租有任何修改時，得由車主用書面另行訂定。
3. 交更地點由車主指定，司機必須將的士駛往車主指定之地點以便交予接更人，司機如逾時交車，必須作合理之賠償予車主或接更的人。
4. 如司機欲終止租用的士時必須提前 7 天以書面通知車主，否則必須補償 7 更車租予車主。如因司機觸犯本租約之任何規定，車主可立即停止出租的士予司機，無須提早通知，亦不必作任何補償。
5. 司機必須持有正式駕駛香港的士的駕駛執照，如執照過期或被判停牌等，絕不能繼續租用的士營業，必須通知車主收回車輛，否則一切後果由司機負責。
6. 在租賃的士期間一切有關之違例罰款，由司機負責，若發生交通意外，或其他原因而非司機故意令的士損毀而需修理之費用，由司機賠償，最高金額為按金數，車主或保險公司經要司機辦理賠償事宜或出庭作證時，司機須無條件辦妥為止，如司機不依上述規定辦理，一切後果由司機自行承擔。若因司機故意令的士損毀，則按金沒收，另所有修理費用由司機負責。司機如因醉酒駕駛或因服食藥物而發生任何交通意外及人命傷亡，一切責任由司機承擔。
7. 的士運作時所消耗的燃油，例如油渣或石油氣等費用由司機負責，司機須負責的士之清潔工作及檢查燃油、電池、水、輪胎、迫力及機件之操作是否正常，開車前應檢查車身、咪錶封帶及輪胎抗紋是否符合法例規定。若司機疏忽檢查而繼續駕駛的士引致的士損壞、交通意外，或被警方檢控，所有責任由司機負責包括賠償車主的損失在內。如咪錶不即時換味，致車味不能修補及廢道內換味皆由司機負責。隨車之無線電視及頻道均合法正常，收貨鎖及鉛粒均正常，如有私自改裝，違例司機需負起全部刑事及民事責任。
8. 駕駛的士期間如發生任何交通意外，司機必須依法報案，立即聯絡車主及主動填報保險失事報告書等，如未得保險公司之書面許可，不得承認任何過失；當收到任何有關該宗意外之文件亦須呈報車主及保險公司，如司機不依上述規定辦理，一切後果，概由司機自行承擔，特別提醒司機：未得車主同意，司機不得與任何人任和解決及允許賠償，否則一切損失由司機負責。如已報警備案；若有傷人者不論過失，一律沒收按金，要重新辦理按金手續。
9. 有關一切正常損耗及維修費用，包括燃油、輪胎、啞油全部由車主負責，但必須在車主指定之車房辦理。修理前需與車主聯絡，以便安排扣租。
10. 如的士入廠修理，修理時間超過兩小時，按每小時港幣 _____ 元計扣車租，扣除車租外(夜更在午夜後壞車不能扣租)，車主毋須因的士停開而給司機任何補償。
11. 如司機休息或暫停租賃的士須 7 天前通知車主以便安排。
12. 司機必須在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兩小時內，將車泊到指定地點(如無指定的地點則應停泊在安全地點)及通知車主，未得車主同意而繼續駕駛，一切責任由司機負責，包括賠償車主之損失在內，風球懸掛兩小時後，每小時扣租 _____ 元。
13. 當合約終止，司機交回的士時，的士必須性能良好，完整為準，否則車主於檢查後將進行維修，一切費用，由司機承擔，而合約終止後 45 天，車主扣除司機一切欠款及應付款後(包括罰款、修理費等)餘款發還與司機，不計利息。若司機欠款超過按金，則不足之數須於合約終止時全數還清與車主。
14. 本合約條文，未盡完善之處，車主得書面或口頭通知司機，司機如無異議，則該通知自動轉為合約條文。

車主及司機已清楚閱讀本合約之全部條文並完全明白全部內容，雙方願意遵從本合約所訂條文及規則，雙方在自願的情況下簽署。本合約簽署後正式生效。

租車人簽署

車主或代理人簽署

日期： _____
租車人資料：
姓名： _____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年 齡： _____
電 話： _____